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1/L.24/Rev.1
2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h)

歧视与基因隐私权

阿根廷：决议草案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两《公约》²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³ 和联合国大会核可该《宣言》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问题的第 2001/71 号决议，⁴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7 日设立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的决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关于保密和遗传资料的工作，

又回顾个人的生命和健康与生命科学和社会领域的发展是无法分开的，

承认基因研究取得进步的重要性，研究的结果确定了疾病早期检测、预防和治疗战略，

铭记基因革命对所有人类都会有深远影响，其评估和应用应以公开、合乎道德和共同参与形式进行，

确认民间社会对此事的参与可有助于保护基因隐私和反对以基因特征为由进行歧视的斗争，

重申从基因检验得到的资料是个人的，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保密，

承认与一个可识别的人相关的遗传资料有时也属于该人家庭或其他人所特有，因此在处理这类资料时也应考虑到这些人的权利和利益，

强调未经本人同意透露一个人的遗传信息可能会使其在就业、教育、社会 and 医疗保险等方面受到损害和歧视，

回顾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同意和保密原则的限制只能由法律规定，并且必须在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范围内，

1. 促请各国确保没有人会由于基因特征而受到歧视；

2. 还促请各国保护受基因检验的人的隐私权，并确保基因检验需经当事人事先、自由、知情和明示的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且符合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授权；

3. 请各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立法采取措施，防止遗传信息和基因检验的使用导致个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与其有相同基因特征的其他人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社会、医疗或与就业有关等领域受到歧视或被排斥；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

4. 吁请各国酌情促进制订和实施提供进一步保护的标准，以免来自基因检验的遗传信息的收集、存储、透露和使用导致歧视或侵犯隐私权；

5. 促请各国在不违反公认的科学和道德标准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对所有人尤其是穷人有潜在利益的人类基因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强调这种研究及其应用应充分尊重人类尊严、自由和人权，并禁止基于基因特征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各职司委员会注意本决议，以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和意见，向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 -- -- --